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16-37 号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34 号)，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24 日下午 3:00 至 2016 年 7 月 25 日下午 3:00 之间的任意时间；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25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00 至 3: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

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7 月 20 日

于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7 月 2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 重庆市渝北区上丁公园西湖路 6 号欧瑞锦江大酒店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特别决议)。

(二) 提案内容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有关内容。

(三) 特别强调事项

1、本次会议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中小投资者是指持股 5% (不含 5%) 以下的股东。

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加盖其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提供的书面材料除以上内容外还应包括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说明、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并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二）登记时间：

2016年7月21日（星期四）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

2016年7月22日（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合规部

联系人：方芳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19楼

邮政编码：401121

电话：023-67525366 传真：023-67525300

四、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操作说明详见附件1。

五、 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方芳 电话：023-67525366； 传真：023-67525300；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788
- 2、投票简称：北医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6 年 7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2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2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及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议案 序号	审议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

证券账户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截止本次股东大会结束